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

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6-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6)0003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伊川县鑫源水电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内容包含园区道路清扫保洁、园区垃圾清运、园区中转站及公厕管理、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等内容。服务范围包括道路清扫保洁 386958.97 平方米，垃圾清运 9864.13t，园区道路绿化面积合计 63147 平方米，行道树共计 3621 棵；园区道路路灯 383 盏；园区内设垃圾中转站 1 处，公厕 1 处，可移动式公厕 3 处，广场游园绿化养护、硬化场地及游园景观灯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范围及内容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2年，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1年），合同到期前30日内，视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

项目年承包服务费2997906.08元/年，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零陆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6%），折合每季度承包服务费749476.52元（其中10%为绩效考核资金，即74947.65元/季度）。合同期内承包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涵盖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工具费、劳保费（含劳保工具、工装）、福利费（包工人防暑降温物资发放和节日福利）、保险、路内果皮箱管护清掏擦洗费、防汛及工具费、落叶收集（含收集袋）、除冰雪应急（含工具）费、车辆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夜班延时保洁费、加班费、绩效奖以及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每季度的项目承包服务费 10%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取本季度 3 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按季度奖罚。

(3) 按照附件 2《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

(4)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季度支付项目承包服务费 749476.52 元，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伊川县鑫源水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伊川支行

账号：170502281920043993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

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英塔 联系电话：1361388197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差价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未按要求用工、未为工人缴纳足额保险、拖欠工人工资的，每人次扣季度绩效 500 元，同时按考核办法扣分；引发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另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收取垃圾处理费的，除按考核办法 10 倍扣除费用外，另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私自接盈利性活动影响作业质量的，除扣除当月绩效外，另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1. 《服务范围及内容明细表》

2.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服务范围和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面积
1	环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及其市政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安全文明作业。 2. 具体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明沟等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环卫工具房、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公共垃圾收集点、路灯柱、雨水口、公共设施设备 etc 市政设施等。 3. 市政道路公共区域垃圾的清扫、清理、保洁；硬质铺装地面沙尘的冲洗、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地面枯枝落叶及各类堆积物的清理。 4. 公共区域市政设施的清洁、维护，环卫工具房维护、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的损坏维修、更新、公共垃圾收集点的管理、维修、维护和消杀。 5. 城市道路雨水口及的清理。 6. 环卫椅的清洁、擦洗。 7. 公共区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的清理。 8. 门店门前、商业街区等油污集中路段着重使用油污清洗专用设备进行高温高压清洁，必要时使用晶面机等机械设备进行打磨，提高路面洁净度。 9. 在前述过程中必要的保洁和消杀。 10. 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 11.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12. 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13. 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14. 公共区域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点的擦洗。 15. 垃圾分类相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开展厨余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餐饮单位正确投放厨余垃圾并及时收运至暂存点，并组织人员配合社区工作站开展入户宣传。 2) 负责垃圾分类投放点密闭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16. 环卫宣传：协助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 	386958.97 m ²
2	垃圾清运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站。 2. 服务范围内的路面零星无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站。 	9864.13t
3	中转站管理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安全文明作业。</p>	1个

4	公厕管理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 公厕化粪池吸粪，公厕内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的供应，公厕内设施设备（厕具、洁具、烘手机、手纸架、挂钩、搁物板、标识牌、洗手台、抽风机等）及公厕外休闲椅、果皮箱、电缆、指示牌等的保洁、看管及维修养护工作，安全文明作业。7</p> <p>2. 对厕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及时更换维修机具设备，保持设备设施完好。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卫生洁具及其它室内设施的清洁等。主要内容如下：</p> <p>① 定时擦拭天花板、墙壁、门窗、间板、窗台、排风扇、照明设备(3米以内)、纸巾盒、烘手机、洗手液机及空气清新机等。</p> <p>② 及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厕(尿)斗等卫生设备。</p> <p>③ 及时冲洗厕(尿)斗，做到人走厕位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④ 及时清倒手纸篓，纸篓手纸不得超过2/3。</p> <p>⑤ 及时拖擦地面，做到地面干爽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p> <p>⑥ 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通风、无异味。</p> <p>⑦ 及时补充洗手液、手纸等消耗品，及时清运垃圾。</p> <p>⑧ 厕所外围地面及外墙面清洁，厕所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2. 采用专门粪便运输车辆，将公厕积存的粪便运输到专门处理场所。</p> <p>3. 采用专门设备，对化粪池进行吸排，保证化粪池功能正常，不堵塞。</p> <p>4. 指导协助非市政公厕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公厕管理文明水平。</p>	1个
5	简易公厕管理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 公厕化粪池吸粪，公厕内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的供应，公厕内设施设备（厕具、洁具、烘手机、手纸架、挂钩、搁物板、标识牌、洗手台、抽风机等）及公厕外休闲椅、果皮箱、电缆、指示牌等的保洁、看管及维修养护工作，安全文明作业。</p> <p>2. 对厕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清洁并及时更换维修机具设备，保持设备设施完好。包括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卫生洁具及其它室内设施的清洁等。主要内容如下：</p> <p>① 定时擦拭天花板、墙壁、门窗、间板、窗台、排风扇、照明设备(3米以内)、纸巾盒、烘手机、洗手液机及空气清新机等。</p>	3个

		<p>②及时擦洗洗手台、面盆、厕(尿)斗等卫生设备。</p> <p>③及时冲洗厕(尿)斗,做到人走厕位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④及时清倒手纸篓,纸篓手纸不得超过2/3。</p> <p>⑤及时拖擦地面,做到地面干爽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p> <p>⑥定时消毒、喷洒除臭剂,保持通风、无异味。</p> <p>⑦及时补充洗手液、手纸等消耗品,及时清运垃圾。</p> <p>⑧厕所外围地面及外墙面清洁,厕所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2.采用专门粪便运输车辆,将公厕积存的粪便运输到专门处理场所。</p> <p>3.采用专用设备,对化粪池进行吸排,保证化粪池功能正常,不堵塞。</p> <p>4.指导协助非市政公厕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公厕管理文明水平。</p>		
6	市政设施维护	路灯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灯杆、灯具的低压侧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等管养、维护、检测,安全生产及消防等安全工作。</p> <p>2.灯杆(含灯臂)喷漆翻新、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高杆灯维护、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漏电检测、破损路灯设施的修复、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等。</p>	383盏
7	园林绿化	道路绿化	<p>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p> <p>1.绿地(乔木、灌木、草坪、花坛等)、相邻林地、时花、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及绿化设施(包括绿化给水系统、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地维护、安全文明生产等。</p> <p>2.绿化管理养护、绿地保洁、灌溉施肥、整形修剪、中耕除杂草及草坪复壮、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绿化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等。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防意外及修复、绿地保护等。</p> <p>3.树铭牌挂牌,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为服务范围内道路绿地树木悬挂树名牌。树铭牌挂牌以保护树木为原则,不得在树干上钉钉、缠绕铁丝,应以“弹簧环绕树木,螺丝固定”的悬挂方式组织人员悬挂并做好定期维护。</p> <p>4.对服务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迁移的树木进行后续管养工作。</p>	63147.00m ²

8		行道树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道路两旁及分车带，给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树种进行日常管护，安全文明生产等。 2. 包括管理、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3621棵
9		绿化养护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清除杂草、松土，浇水施肥。 2. 抗旱防涝，修剪、防治病虫害。 3. 缺株补栽，绿地供水设施的维修更换及其他养护管理工作、安全文明生产等。	7740.01m ²
10	广场 游园	硬化地面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硬化范围内的地面、景观节点、道路、水沟、停车场、垃圾桶、坐凳、扶手、护栏、灯杆、指示警示牌及标识标牌等设施的清扫保洁，安全文明生产等； 2. 路面或硬地的冲洗； 3. 路面或硬地的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4. 清理散落在路面、水沟的生活垃圾及余泥渣土等。	3255.69m ²
11		游园景观 灯	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1. 灯杆、灯具的低压侧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等管养、维护、检测，安全生产及消防等安全工作。 2. 灯杆（含灯臂）喷漆翻新、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高杆灯维护、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漏电检测、破损路灯设施的修复、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等。	23盏

附件 2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提高开发区环卫及绿化养护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环卫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及园区整体绿化养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箱/果皮箱管护及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管理、绿化养护的各保洁公司。

第二章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树坑净，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落地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垃圾箱/果皮箱管护标准：箱内外干净整洁、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箱门落锁、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洒落。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垃圾日产日清、随脏随保、车走站净、消杀到位、台账完整。地面无撒落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无渗滤液残留、无蛆虫，排水通畅。随季节和蚊蝇密度调整消杀频次，定期使用除臭设备净化空气，减少异味扩散。站内制度上墙（如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开放时间、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保持完整清洁。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等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频次、药剂使用等信息，确保责任可追溯。

(四)公共卫生间管理保洁标准:日消杀不少于2次,地面干净无污渍污物,墙壁、墙角、天花无蛛网、无积尘,便池及时冲水无尿渍污物;洗手池、拖把池无污渍、水渍,按时喷洒灭蝇灭蛆药,卫生间内无杂物堆放、水电不私自外接外用,卫生间内物品设施配备齐全无损坏。

第五条 作业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时间:各保洁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每天全路段作业1次,不少于1次洒水冲洗作业(冬季洒水作业按上级文件通知执行),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每天普扫7:30前结束。迎检保障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以通知为准。

机械车辆作业频次要求:

道路洗扫车:每天全路段作业1次,早8:00~下午6:00,双向两车道一个来回完成作业,双向四车道两个来回完成作业。

洒水(高压清洗)车:大型洒水车(25T)主干道每天全路段洒水1次(往返一个来回);小型洒水车辅道、非机动车道每天洒水1次,夏季炎热及检查时段另行调整,机动作业。绿化浇水须确保夏秋季每4天全域绿化面积全面浇水一次,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一次。

多功能抑尘车:主干道(含国机精工及碳铝路)每天喷雾降尘1次。遇夏季高温预警($\geq 35^{\circ}\text{C}$)及空气污染严重天气,适时增加作业次数。

三轮冲洗车:人行道、商铺门口摊贩聚集区、广场游园附近每天作业一次,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油污污渍。

快速保洁车:分区域保洁,每天每车辆负责区域上午、下午各一次。主要清理路面意外散落垃圾、垃圾箱垃圾收集等。

巡查车:开发区全域道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巡查,负责道路清洁标准检查及意外突发情况处置及保洁人员机动调度。

上述机械化作业,如遇政府检查等特殊情况,可采取全天不间断作业模式,确保开发区卫生情况满足巡视检查要求。

各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内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树坑捡拾垃圾,达到“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特别是商超周边、学校

难，需加派人员，做好大风天气清扫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备足一次性大塑料袋，封装完毕后运至各公司报备的临时落叶收集点堆放，并设专门看管人员及清晰统一的指示牌，做到每日定时清走，严禁过夜堆放。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储备好融雪剂，备足人员、清雪工具及运输车辆，听从中心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保证清雪整体效果。

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案。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后，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为机扫作业打好基础。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

各保洁公司须配备外观完好、使用功能齐全的能满足道路清扫服务要求的机械设备。

各保洁公司须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中转站，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得焚烧，不得二次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河道、雨水口、绿化带或其他乱倒行为。

各保洁公司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10 米。

如发生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管委会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相关公司扣除。

（二）垃圾箱/果皮箱管护作业要求

垃圾箱/果皮箱应每天擦拭、外观无粘贴物及喷涂广告，整体干净整洁，内胆套黑色垃圾袋，当垃圾桶内容量达到三分之二时，应立即清掏，确保垃圾不外溢，每周五彻底对果皮箱内外进行清洗及药物消毒。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须立即上报修理。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1、基础保洁标准

日常保洁频次与范围：每日至少 1 次彻底冲洗、1 次全面消杀，实行“随脏随保、车走站净”，保障站内及周边 3-10 米范围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每日 7:00 前完成首次彻底清扫，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操作台、排水沟、地坑、管理间、工具间等，确保无积灰、无蛛网、无乱涂乱画。

地面与设施保洁：地面无撒落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无渗滤液残留，无蛆虫，下水通畅。

压缩设备、箱体、栏杆、门窗等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渗滤液与污水管理：及时清理垃圾渗滤液，每日冲洗排污口、污水井，清除漂浮物和沉积物，确保污水排放系统畅通，无外溢。污水、渗滤液按规定处理，严禁违规排放。

2、消毒消杀标准

频次与范围：每日对作业区、设备、工具箱、地坑、排污口等喷洒消毒液，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 3 只/次。随季节和蚊蝇密度调整消杀频次，定期使用除臭设备净化空气，减少异味扩散。

药剂与安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除臭药剂，规范操作，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二次污染。

3、垃圾转运与设施维护标准

垃圾转运：垃圾日产日清，禁止“留站过夜”（特殊情况除外），转运容器加盖封闭，无暴露垃圾。严禁危险废物、违禁废物进站，发现大件垃圾及时处理，发现违禁废物及时上报。

设施维护：定期检查、保养设备，确保完好运转，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站内制度上墙（如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开放时间、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保持完整清洁。

4、人员与台账管理标准

人员规范：定人定岗，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上岗，遵守作息时间，文明操作，服从指挥。严禁在站内翻捡垃圾、乱堆乱放杂物、乱吊晒衣物、饲养禽畜等。

台账记录：

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等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时间、频次、药剂使用等信息，确保责任可追溯。

（四）公共卫生间作业要求

1、人员管理作业要求

严格遵守开放时间，按时开门、关门，严禁晚开门、提前关门现象，保障市

民正常使用需求。着装规范整齐，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工装，主动佩戴上岗证，保持仪容整洁。坚守工作岗位，专注本职工作，严禁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务（如闲聊、玩手机、私活等），杜绝脱岗现象。秉持文明服务理念，对待市民礼貌热情、耐心周到，及时回应合理需求，严禁因服务态度问题引发投诉。

规范做好台账记录工作，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消杀记录表等各类表格，确保记录真实可追溯，严禁漏填、错填、不填。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私自使用电暖气、电炉、电风扇等违规用电设备，严禁私拉乱扯电线，杜绝安全隐患。

2、内部卫生保洁作业要求

地面保洁：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无污渍、无污物堆积，发现污染物及时清理，确保行走区域干爽。

墙面、墙角及天花板保洁：定期排查清扫，无蛛网、无积尘，墙面无乱涂乱画、无污渍残留，保持整洁美观。

便器保洁：大便便池需及时冲水，蹲台、便池内外无尿渍、无污物附着，小便池无尿渍、无污物堆积，确保便器洁净无异味。

隔板保洁：每日擦拭隔板，无灰尘、无乱涂乱画痕迹，保持隔板整洁完好。

洗手池及台面、镜子保洁：及时清理洗手池内杂物，台面无积水、无污渍；镜子定期擦拭，无水印、无灰尘，保持清晰明亮。

拖把池及管理间保洁：拖把池周边无污渍、无积水；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禁乱堆乱放杂物，保持空间整洁。

卫生洁具管理：拖把、抹布、喷壶、消杀药剂等卫生洁具需按规定位置分类摆放整齐，做到有序收纳、取用方便。

门窗、玻璃及纱窗保洁：定期擦拭门窗、玻璃，无积尘、无粘贴物；纱窗及时清理，无灰尘、无杂物附着，保持通风良好。

下水道维护：按时检查疏通下水道，确保排水通畅，避免因堵塞造成污水外溢等不良影响。

消毒消杀作业：每日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面消杀工作，重点对便器、地面、台面等关键区域喷洒消杀药剂；定期投放灭蝇灭蛆药物，确保卫生间内无蛆蝇滋生，营造无异味、卫生安全的环境。

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内部各类设施（如便器、水龙头、灯具、门锁等），发现损坏、故障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避免因维护不到位影响市民使用。

3、周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

公共卫生间周围 10 米范围内为责任保洁区域，需保持整洁，无污水、无粪便堆积，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发现垃圾杂物及时清理。严禁在周边 10 米范围内堆放杂物，确保区域环境整洁有序，不影响市民通行及使用体验。

维护外墙整洁，及时清理外墙乱涂乱画、粘贴的小广告，保持建筑外观整洁美观。指示牌管理：定期检查指示牌，确保标识清晰、准确无误，发现指示牌有误、损坏或丢失的，及时上报并协助更换、补充。

4、设施安全与应急作业要求

严格遵守设施使用规定，严禁私自外接、外用公共卫生间的水、电资源，杜绝违规使用行为。加强内部附属设施管护，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人为丢失、损坏；发现设施正常损坏的，需第一时间上报，避免因拖延报修引发市民投诉。妥善保护站内统一悬挂的标识牌、制度牌、公示牌，保持牌面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损坏，确保信息清晰可辨。

应急处置：接到管委会督办问题通知后，需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处理工作，确保问题及时解决；积极配合市、县等各级部门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作业任务，保障活动期间公共卫生间环境与服务达标。

第六条 其它要求

（一）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各保洁公司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合同内清扫保洁和人员的组织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遵守交规，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本考核办法，制定本公司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管委会汇报人员安排和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伊川县用工不低于 80%，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且女性不超过 55 岁、男性不超过 60 岁，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足额保险，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

体性事件。否则，管委会有权直接从保洁公司承包服务费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二)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保洁公司应妥善处理好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包括道路破坏、人员伤亡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管委会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各保洁公司要及时报告，服从管委会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 加强人员管理。各保洁公司要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否则，除物价、纪检部门的查处以外，管委会有权按公司人员所收费用的10倍扣除公司承包服务费。

(四) 禁止私自拉活接单。严禁各保洁公司私自接影响到清扫保洁人员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盈利性活动，一经查实，当月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五) 各清扫路段，凡遇到道路施工情况，根据施工面积和实际施工时间，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用。

(六) 各保洁公司要做好110、12319、12345、网络投诉等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第三章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绿化养护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 绿化养护区域范围：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具体路段包括：经三路、兴业大道、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二铝路、龙鼎路、纬五路、纬六路、国机精工路段、碳铝路等。

(二) 绿化服务内容为：草坪养护管理、修剪、伤口处理、乔灌木病虫害防治措施、浇水、施肥、修建、成品的保护措施等。服务范围如下：

乔木（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行道树）、灌木、整形植物（包括绿篱、花篱、色块和造型植物、不包含盆景）、草坪和地被植物、卫生清洁（绿地）、巡查保护。

(三) 服务标准为：观感质量评定良好，通过管委会验收。具体为：

1. 园林绿化养护达到三级养护标准。绿化浇水须确保夏秋季每4天全城绿化面积全面浇水一次，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一次。

2. 乔木（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行道树）。

2.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2 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2.3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2.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受害株率不超过 10%。

2.6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2.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2.8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3. 灌木。

3.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3.2 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

3.3 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剪口平滑，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0%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0% 以上。

3.4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3.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48h。

3.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 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40% 以上。

3.7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3.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30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

一致。

4. 整形植物（包括绿篱、花篱、色块和造型植物、不包含盆景）。

4.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4.2 植株生长正常。

4.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4.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4.5 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6 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4.7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4.8 松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

5. 草坪和地被植物。

5.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5.2 长势正常，无大于0.5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5.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5.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

5.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靡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5.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5.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5.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6. 卫生清洁（绿地）。

6.1 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

污染和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6.2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8,纸屑、塑膜(片/1000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m³)≤10,污水(m²/1000m²)≤1.5,其他(处/1000m²)≤6。

6.3 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

6.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6.5 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m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6.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6.8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7. 巡查保护。

7.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7.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1次;道路绿地每2天巡查不少于1次。

7.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第四章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八条 管委会作为清扫保洁考核的实施主体,负责对各保洁公司进行业务

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本考核办法对各保洁公司每月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实行倒扣法。考核公式为：

本月绩效考核得分=100-日常清扫保洁检查扣分-上级领导批评+上级领导表扬

$$\text{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 \sum_{i=1}^{i=3} \text{本季度各月绩效考核得分}/3$$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取本季度 3 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第九条 日常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第十条 督查督办考核及加减分项目：

1. 各保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管委会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直接按照扣分标准扣分并反馈到公司，保洁公司人员必须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超时的，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 3 倍进行扣分。

2. 在市/县主管单位检查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金外，加扣 2—5 分。

3. 市/县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 5 分/2 分。

4. 各保洁公司应关爱环卫工人，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因合法权益侵害而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 1-3 分。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 2—5 分。

5. 城市 110 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事件，每件扣 0.1 分。须专人负责回复办理进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 0.5 分。

6. 各保洁公司须按照要求每月向管委会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否则每次扣 3—5 分；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当月绩效奖金；

7. 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 1—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被县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3 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 5 分绩效奖

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以上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保洁公司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声誉的。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考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得分取本季度3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作为本季度考核得分。用季度承包服务费的10%作为季度绩效对公司进行考核发放。

每季度考评总分为100分。

季度考核90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85分（含）~90分（不含）的按9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80分（含）~85分（不含）按8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75分（含）~80分（不含）按7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70分（含）~75分（不含）按60%拨付绩效；

季度考核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本季度全部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0.1分将扣除管理费10元，每扣1分将扣除管理费100元，以此类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当年连续三次以上考核得分75分以下的或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保洁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作为附件自各保洁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管委会

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通知各保洁公司实施。

附件 1:

项目	考评扣分标准	分值
履职尽责	1. 拖欠工资及福利的 2. 未为环卫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3. 未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技术定期培训的 4. 无制定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的 5. 不积极主动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的 6. 未执行上级部门各项管理规定的 7. 未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每次扣 1—3 分；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2 分/次 /
人员管理	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夜间作业未佩戴肩灯的，每人/次扣 0.1 分 2. 上下班及工作骑行中逆行、闯红灯、未戴头盔的，每人/次扣 1 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人/次扣 0.2 分 4.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人/次扣 0.3 分 5. 工作中焚烧垃圾的，每人/次扣 1 分	/
清扫保洁工具	1. 未按相关要求发放清扫保洁工具及劳保用品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应急物资（秋冬季落叶收集、夏季防汛清扫清淤、冬季除冰除雪）储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3. 运输车辆配备不足的、缺一辆扣 1 分 4. 清扫工具及运输车辆使用功能及外观不完好的，发现一辆扣 1 分 5. 清扫工具、工具箱及车辆不干净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清扫工具及车辆乱摆乱放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7. 保洁车不干净，悬挂杂物，每次扣 0.1 分	/
道路卫生	1.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完成洒水冲洗作业的每路段扣 1 分 3. 道牙，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1 分 4. 有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1 分 5. 普扫坐等机扫车的，发现一次扣除整条道路当月承包费用 6. 问题整改回复超时的，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 3 倍进行扣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任区漏扫漏保每处扣 0.1 分 2. 道路上出现污水、大面积落叶、落花、曝露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 0.5 分 4.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 5. 明沟不干净，10 米以内扣 0.3 分；10 米以上扣 1 分 6.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 0.1 分 7. 将道路垃圾扫入绿化带、边沟或雨水井口或乱倒的，每次（处）扣 1 分 8. 110 联动中心、数字化、网络媒体投诉事件，每件扣 0.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 0.5 分 	/
垃圾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收一堆垃圾，每处扣 0.1 分 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 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 0.5 分 5. 遇大风、雨雪天气未及时清理断枝落叶、铲雪除水、积水清扫清淤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 秋季临时落叶收集点未设置标识的、无人值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
垃圾箱/果皮箱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箱/果皮箱外观脏污、粘贴物及喷涂广告、周围及箱底不干净，未按时清掏或垃圾超过箱体的 2/3，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果皮箱内胆未按标准套垃圾袋、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0.1 分 3. 果皮箱每周五未清洗、消毒，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果皮箱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未报修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
垃圾中转站/车辆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既定频次完成冲洗消杀的，每次扣 1 分 2. 地面散落垃圾、油污、积水、渗滤液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无专人管理，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着装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4. 保洁清扫/洒水车辆路段作业时未遵守交通规则、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压缩设备、箱体、栏杆、门窗等外观不整洁，有积垢、吊挂垃圾，工具未按规定位置放置，中转站内堆放非必需物品等每处扣 0.1 分 6. 保洁车容车貌脏污、车牌不清晰，车辆乱停乱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7. 中转站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留站过夜的扣 1 分 8. 站内未张贴做做规范、管理制度、责任人、投诉电话或污损严重的，扣 1 分 9. 未建立转运、消杀、安全检查、设备维护台账的，每次扣 1 分 	/

公共卫生间管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卫生间晚开门、提前关门; 2. 日消杀少于 2 次; 3. 管理员上班时间不穿工装、未佩戴上岗证; 4. 管理员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管理员上班期间脱岗; 6. 管理员上班期间服务态度不好引起投诉; 7. 管理员不按规定填写交接班登记表、消杀记录表等表格; 8. 管理员使用电暖气、电炉、电风扇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 	0.2 分/ 项
公共卫生间部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有污水、污渍、污物; 2. 墙壁、墙角、天花板有蛛网, 有积尘; 3. 大便便池不及时冲水, 蹲台便池有尿渍有污物; 4. 小便池有尿渍、有污物; 5. 隔板有灰尘有乱涂乱画; 6. 洗手池及台面、镜子有水渍; 7. 拖把池及周边有污渍、管理间乱堆乱放; 8. 拖把、抹布、喷壶、消杀药等一切卫生洁具未按规定摆放整齐; 9. 门窗、玻璃、纱窗有积尘、有粘贴物; 10. 下水道未按时疏通造成不良影响; 11. 未按时喷洒灭蝇灭蛆药, 公共卫生间内有蛆蝇; 12. 内部设施维护不到位。 	0.1 分/ 项
公共卫生间周边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卫生间周围十米内有污水、粪便、白色垃圾、杂草; 2. 公共卫生间周围十米内堆放杂物; 3. 公共卫生间外墙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 4. 指示牌有误、损坏、丢失的; 5. 亮化设施损坏或未及时报修的。 	0.2 分/ 项
公共卫生间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 2. 公共卫生间内附属设施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丢失损坏; 3. 公共卫生间内设施正常损坏不及时报修造成投诉; 4. 公共卫生间内统一悬挂的标识牌、制度牌、公示牌乱涂乱画、损坏。 	0.2 分/ 项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一、乔木养护		
- 树形与保存率	1. 树形优美丰满、无偏冠；树木保存率 $\geq 90\%$ ；行道树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4分）	
- 生长势	2. 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2分）	-
- 修剪管理	3.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主侧枝分布匀称；枯死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枝条修除率 $\geq 90\%$ ；剪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4分）	-
- 浇灌与施肥	4. 适时浇灌排水，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3分）	-
- 病虫害防控	5.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单株受害率 $\leq 15\%$ ，受害株率 $\leq 10\%$ （4分）	-
- 树穴管理	6. 树穴内无杂草、无生活垃圾，保持透水透气（3分）	-
- 补植及时率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规格与原树一致（3分）	-
- 树干整洁	8. 树干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2分）	-
二、灌木养护	-	-
- 树冠与保存率	1. 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 $\geq 90\%$ （3分）	/
- 生长状态	2. 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3分）	-
- 修剪管理	3.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芽长势饱满；影响树势枝条修除率 $\geq 90\%$ ，萌芽萌蘖及时抹除率 $\geq 90\%$ （3分）	-
- 施肥管理	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2分）	-
- 浇灌与排涝	5. 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积水不超过48h（2分）	-
- 病虫害防控	6. 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 $\leq 8\%$ ，生物防治率 $\geq 40\%$ （3分）	-

- 松土除草	7. 及时松土除草, 无明显杂草危害 (2分)	-
- 补植及时率	8. 及时去除死株, 种植季节 30 日内完成补植, 补植树种、规格与原树基本一致 (2分)	-
三、整形植物养护	-	-
- 形态与完整性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无明显缺株断垄; 造型植物形体美观、轮廓清楚, 不露捆扎物; 开花期基本一致 (2分)	/
- 生长状态	2. 植株生长正常 (1分)	-
- 修剪频次	3. 规则式、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均不少于 6 次; 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 (3分)	-
- 病虫害与杂草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无明显杂草 (2分)	-
- 浇灌管理	5. 每年浇灌不少于 15 次, 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2分)	-
- 施肥管理	6.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 花篱花芽分化后追施磷钾肥 (2分)	-
- 植株清洁	7. 及时冲洗除尘, 植株洁净 (1分)	-
- 松土除草频次	8. 每年松土除草不少于 6 次 (1分)	-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养护	-	-
- 形态与纯度	1. 草坪成坪高度 $\leq 10\text{cm}$ 、基本平整; 地被种植密度合理、规格相当; 单品种草坪纯度 $\geq 90\%$, 人为践踏后及时恢复 (2分)	-
- 生长状态	2. 长势正常, 无 $>0.5\text{m}^2$ 集中斑秃, 覆盖率 $\geq 90\%$; 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2分)	-
- 修剪频次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3 次 (3分)	-
- 施肥管理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不少于 4 次; 无缺施、无肥害 (2分)	-
- 浇灌与排涝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靡现象; 排灌系统完好, 雨后 2h 内无积水 (2分)	-

- 补植及时率	6. 破损或死亡的草坪、地被 15 日内完成补植，同种补植、疏密适度，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 $\geq 90\%$ (2 分)	-
- 打孔疏草	7. 冷季型草坪每年打孔疏草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 1 次 (1 分)	-
- 病虫害与杂草	8. 病虫危害率 $\leq 15\%$ ，杂草率 $\leq 9\%$ (1 分)	-
五、卫生清洁 (绿地)	-	-
- 基础保洁	1. 定时清扫，绿地内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等基本完好美观，无积尘、蜘蛛网、明显污渍，无乱贴乱画等乱象 (2 分)	/
- 废弃物控制	2. 果皮 ≤ 8 片/1000 m^2 、纸屑塑膜 ≤ 10 片/1000 m^2 、烟蒂 ≤ 10 个/1000 m^2 、痰迹 ≤ 10 处/1000 m^2 、污水 $\leq 1.5 m^3$ /1000 m^2 (2 分)	-
- 雨雪后清理	3. 雨、雪过后按时清扫干净；干旱缺水时按需冲洗植物等，结冰期不冲洗，每天冲洗不少于 4 次 (非结冰期) (1 分)	-
- 水面清洁	4. 定时打捞水域垃圾，可视范围内无 $> 0.5 m^3$ 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1 分)	-
- 摊点周边清洁	5. 易产生垃圾的摊点自备容器，摊点及周边 2m 内无垃圾杂物、污物污迹，摊位整洁 (1 分)	-
- 清扫方式	6. 地面采用湿扫 (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1 分)	-
- 垃圾处理	7. 垃圾倒入指定中转站，不随意倾倒、不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1 分)	-
- 人员规范	8. 清洁人员统一着装，作业时保障自身安全 (1 分)	-
综合奖惩		
奖惩	1. 被媒体、网络负面报道；上级交办事项、投诉整改不到位、临时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3-5 分 / 次
	2. 市/县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 10 分/5 分	
	在市/县主管单位月度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并加扣 10 分	

	3. 因合法权益侵害而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2-5分
	4. 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5-10分。
	4. 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4. 被各级新闻媒体、网络报道表扬的	加3分
	被市/县领导表扬（需有书面证明材料）；对应每次加5分/3分	